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202 执恢 1019 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徐立忠，  
被执行人徐玉波，

被执行人姜春华，

被执行人徐大勇，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徐玉波、姜春华、徐大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18)辽 0202 民初 3400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 年 5 月 18 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 (2019)辽 0202 执 411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大勇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钻石街 69-21 号 4 单元 15 层 2 号、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工联街二段 5 号 3 单元 2 层 1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大勇名下的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钻石街 69-21 号 4 单元 15 层 2 号、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工联街二段 5 号 3 单元 2 层 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审 判 员 梁 超 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曲 长 江  
书 记 员 于 会 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